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
110 年 5 月 3 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正式審檢辯協商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刑庭法官研究室

參、主席：廖審判長素琪

紀錄：曾書記官柏方、田書記官宜芳

肆、出席人員：

廖審判長素琪、林法官哲瑜、潘法官韋廷

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黃檢察官嘉慧

王律師雅芳、葉律師芷楹、許律師育齊

伍、會議情形：

主席：請審檢辯就本院 110 年度 6 月份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事項討論並陳述意見。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請問辯護人是否主要以答辯準備（二）狀為依據？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客觀事實，除了主張被告於撞擊被害人肇事下車查看後返回車內於警察到場前之期間有飲用冰火行為外，其餘都不爭執?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對於客觀上酒測值數據達每公升 0.29 毫克已經達到足以影響不能安全駕駛程度是否爭執？

辯護人均稱：沒有爭執。

受命法官：辯護人準備狀爭執事項，有記載「被告當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9 毫克，是否足以真實反應其駕車時之精神狀態」，是有要爭執「酒測值數據每公升 0.29 毫克時，仍不

足以反應行為人精神受影響之程度」，還是只是在主張被告是因為在肇事後有飲用冰火之行為，才會經警察測得酒測值每公升 0.29 毫升之結果，此並非被告於肇事之際駕車時可測得之酒測值？

辯護人均稱：我們是主張被告是因為在肇事後有飲用冰火之行為，才會經警察測得酒測值每公升 0.29 毫升之結果，此並非被告於肇事之際駕車時可測得之酒測值。

受命法官：本件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時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之記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對於被告（駕駛座）駕駛車輛搭載證人王寶釧（副駕駛座）、戴綻（駕駛座後方座位），其車內位置列為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五點（二）1.（1）關於「為與證人王寶釧繼續商議子女參加冬令營費用分擔事宜」，與構成要件無關，且起訴書並未記載，是否要刪除不記載？

辯護人均稱：我們認為與量刑有關，希望列在量刑部分的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不爭執事項增列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五點（二）1.（2）所載被告酒後經馬偕醫院 109 年 11 月 1 日抽血檢驗 0.1805%，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9025 毫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不爭執部分增列肇事後被告行止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五點（二）1.（4）、（5）所載，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本件爭點是否為被告撞擊被害人肇事後下車查看狀況回到車內後至其再次下車向到場警員坦承為肇事前，是否曾有於車內飲用含酒精成分冰火檸檬口味半瓶？亦即當日晚上 11 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 0.29 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先前飲用啤酒一瓶之行為所造成？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二、量刑部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如果被告成立罪名為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是否要主張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辯護人均稱：如果成立刑法第 276 條不主張刑法第 59 條。

受命法官：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是為了繼續商議子女冬令營費用分攤事宜，才在案發當日搭載兩位證人前往案發地點是否列為量刑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均稱：是。

辯護人王律師雅芳：我們認為這符合緩刑要件中的暫不執行為適當。證明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所生的子女關係良好，如果被告去執行，會讓子女失去依附關係。

受命法官：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並請檢辯表示意見？

不爭執事項如下：

1、被告於本件構成自首，請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是為了繼續商議子女冬令營費用分攤事宜才會在109年11月1日22時搭載證人王寶釧、戴綻前往寒窯涼亭。

3、被告於案發當時曾委託證人戴綻交付陸萬元給告訴人，但尚未成立和解。

爭執事項如下：

1、本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本件如果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酒駕致人死亡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3、本件是否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五點（三）1（3），若經審理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依照罪疑惟輕原則，檢察官同意本件亦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適用乙節，審理範圍以起訴書為主，是否不列入不爭執事項？

陳檢察官中順：因考量如果罪名變更，且實務上對於酒測值程度及道交條例第86條適用有不同見解，故增列該不爭執事項讓爭點不發散，但同意不增列為不爭執事項。如果國民法官就此部分發問時，我們經庭上徵詢意見時會予以回應。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三、證據調查之聲請

受命法官：證據調查之聲請是否如檢察官、辯護人所提書狀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四、證據開示

受命法官：有無證據請求辯方開示？

檢察官均稱：無。

受命法官：有無證據請求檢方開示？

辯護人均稱：無。

受命法官：除此之外，兩造是否均已提出證據，而無聲請對造開示其他證據？

辯護人均稱：沒有。對於會議後可能會提出酒精代謝率對人體影響之資料，會開示予檢察官。

檢察官均稱：沒有。

五、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一）有關事實及法律部分

受命法官：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六點（一）2.，辯護人僅爭執下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爭執王寶釧偵訊筆錄、冰火 11 瓶、交通安全你不能不知道（五）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文件一份，是否如此？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對於爭執證人王寶釧偵訊時陳述（具結），有何法律依據？

辯護人均稱：我們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仍爭執調查必要性。

受命法官：對於爭執冰火（檸檬口味）11 瓶，有何法律依據？

辯護人均稱：冰火是替代物，故我們爭執證據能力及必要性。

受命法官：對於爭執交通安全你不能不知道（五）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文件 1 份，有何法律依據？

辯護人均稱：我們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仍爭執必要性。我

們會議後可能會提出酒精代謝率對人體影響之資料，並會一併陳報調查順序。

主席：請辯護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並開示予檢察官，若檢方就此有意見會在準備程序處理。

（二）有關量刑部分

受命法官：是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六點（二）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六、調查證據順序

受命法官：有關於事實及法律部分調查證據順序及所需時間除有爭執的部分外是否如檢察官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但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六點（一）2.表格編號 5 及 6 部分所需時間更正為一分鐘。

受命法官：如果法院認為上開王寶釧偵訊筆錄、冰火及交通安全你不能不知道（五）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文件有調查必要時，順序是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有關量刑事項調查順序是否如檢察官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七、國民法官調查表問題

主席：

1、本次預計發放 200 份。

2、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人（扣除前兩場次已抽選的名單）。

3、110 年 5 月 11 日前會進行電腦抽選，屆時審檢辯雙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稱：同意發放 200 份，沒有意見。不要到場。

辯護人均稱：同意發放 200 份，沒有意見。不要到場。

主席：調查表問題部分檢察官具狀已提二個問題，辯護人已具狀提三個問題，但同意刪除問題 2，留下問題 1、3，故檢辯雙方總共提出四個問題，列為調查表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主席：預計 6/21（一）上午 10 時，請檢、辯雙方至本院第 1 法庭進行證據提示排練、測試相關設備、檢閱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暨調查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同意。

辯護人均稱：同意。

八、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主席：選任程序時被告是否要到場？

檢察官均稱：被告可以不用到場。

辯護人均稱：被告可以不用到場。

主席：預計選出 6 位正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主席：關於以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1、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希望能達 30 人，如超過 30 人，則由資訊室由電腦抽選 30 人，其餘請回。

2、分組詢問，依照實際到場人數，決定每組人數，原則上

不超過 5 組。

3、分組詢問方式：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法官詢問審理期日能否全程參與、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

4、分組發問問題：檢辯雙方各以兩個問題為限

5、因實際到場人數不確定，如到場人數過低，請檢辯雙方節制不附理由之拒卻權。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同意。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程序時，是否各推派一位進行？

檢察官均稱：如準備程序書（二）第八點所載。

辯護人均稱：同檢察官所言。

主席：無其他意見補充？

受命法官：沒有。

陪席法官：沒有。

陳檢察官中順：請就現場選出的 30 位候選國民法官先備好其前科資料。

主席：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在抽選出 30 位前就會先調查其前科資料，不符合資格者會予以排除，不會進入電腦的抽選程序。

主席：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九、主席：就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有無其他意見需再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0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3 分。